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10.7.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6561 號函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教育專業 課程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至少修習 5 學分	至少修習 8 學分
	早期療育 Early Intervention	選	3	3		
	自閉症與教學介入技巧 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選	2	2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 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s	選	2	2		
	學前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in Early Childhood	選	2	2		
	教育實踐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選	2	2	至少修習 4 學分
		感覺統合與應用 Sensory Integration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幼兒園融合教育課程調整與 應用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Preschool		選	2	2	須先修畢「個別 化教育計劃的理 念與實施」課程 且成績及格後， 始得修習本課程	

說明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 4 學分。
2. 「特殊幼兒教育」課程為本校報部備查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知能課程。
3. 本表適用對象：110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